

#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

檔案號碼：

預進館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身分證(文件備齊開放個案線上訂租)				受理人		
遺體進館：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冰櫃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棺		
		截止日		年 月 日 共 日		
		停屍 <input type="checkbox"/> 停屍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入殮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家祭室		截止日		
				年 月 日 共 日		
亡者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戶籍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路街 巷 弄 號之( ) 段樓			
家屬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與亡者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路街 巷 弄 號之( ) 段樓	
家屬簽章		代辦公司名稱			代辦業者姓名	
遺體處理		年 月 日 時 分		自行運回		
入殮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洗身著裝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 <input type="checkbox"/> 入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入殮		入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禮廳 <input type="checkbox"/> 家祭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入殮室		
停棺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日		其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屍袋		
停屍後再冰存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日				
領出 SPA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進館 <input type="checkbox"/> 再進館		月 日 時 分		
禮堂及家祭室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級 廳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備註：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號家祭室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備註：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號家祭室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備註：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號家祭室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備註：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號家祭室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備註：	
	年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		號家祭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守靈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備註：	
	年 月 日 時至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入殮室1/ <input type="checkbox"/> 入殮室2		備註：	
	年 月 日 時至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入殮室1/ <input type="checkbox"/> 入殮室2		備註：	
靈車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設靈位置		
火化日期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火化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再處理		臨時塔： <input type="checkbox"/> 進塔 <input type="checkbox"/> 退塔 位置： 樓 號		
納骨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位置： 樓 號		牌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位置： 樓 號		
新墓區		區 排 號 環保葬申請		年 月 日 火化組審核		
舊墓區		環保葬埋葬		年 月 日 時 墓政組審核		
出納		收據號碼				

※紅色框欄內為必填欄位。

有關台端(貴公司)申請本所各項設施項目及所結費用經結帳繳庫後變更將收取變動手續費。

代辦(申請人)簽章： \_\_\_\_\_ 承辦人： \_\_\_\_\_ 身份別： 本市：一般 符合免收身分  
外縣：一般 低收及中低收

# 遺體入館切結書

亡者 遺體入 貴所(停屍、冰存)已經檢查身上除衣著外，無金錢及其他貴重物品；若因故未能依規定繳交死亡相關證明者，本人同意亡者大體先以  停屍  冰存處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確認無誤特此切結。

切結人：

## 委 託 書

茲因委託人 無法親自前往貴所辦理申請各項殯葬設施、塔位登記及火化登記，特委請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殯葬設施申請，如有不實自負所有刑、民事責任，特立授權書為證。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禮儀公司：  
(請蓋公司章)

自辦家屬請簽章：

受委託人姓名：

受委託人身分證號：

受委託人行動電話：

### 注意事項

- 一、訂租禮堂、火化、埋葬、納骨塔申請，以本申請書登記為主，並在辦公時間內為之。
- 二、死者遺體入館由申請人及業者負責檢視，若遺體生變或腐壞等應予告知本所值班人員註記。
- 三、遺體入殮前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影印本)，否則不予入殮，法會庫錢焚燒以30包為限。
- 四、棺木內除遺體外，保證未置其他違禁品即不易燃燒物或過多石灰等雜物，否則一切不良後果概由申請人及業者負責，隨身貴重物品請自行取下，若不能取下者，將隨同遺體火化。
- 五、遺體入爐火化，請家屬或代辦業者應在場等候，倘發生法律上責任時，本所概不負責。
- 六、本注意事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詳閱無誤，並願配合辦理後，始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